

衛生福利部辦理 10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成果報告書

壹、計畫目標

本計畫係以推展社會福利、照顧弱勢民眾為宗旨，協助低收入邊緣戶等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其健康照護權益。

貳、計畫執行情形

一、執行項目

本計畫以「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為主軸，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費用，項目包括：健保部分負擔、健保欠費、住院膳食費、偏遠地區交通費、救護車費用、掛號費、急診留觀費用、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之醫療自付費用等，以及辦理計畫所需之業務費、人事費及宣導費。

二、執行情形

本部 10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運用計畫獲配新臺幣(以下同) 2,552 萬 4,000 元，另獲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以下稱公彩小組)委員會同意運用歷年滾存賸餘款 1,200 萬元，爰 104 年度可供本部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衛生局提報申請補助計畫之總經費為 3,752 萬 4,000 元。此外，本部亦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民眾減輕就醫負擔指標性計畫」(由健保署執行)，獲配 2 億 6,085 萬元，指標性計畫之申請、審查及考核執行情形係由公彩小組委員會管理，該計畫之年度成果報告已另案提報該委員會，104 年度指標性計畫協助金額 2

億 6,076 萬餘元，協助 2 萬餘人。

本部 104 年度公彩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運用計畫係由本部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衛生局提出補助計畫申請，經本部書面初審後，邀集專家學者、公彩小組委員與本部業務相關人士等組成複審小組進行審查，計核定通過 21 件申請計畫，另本部辦理排除就醫障礙計畫相關作業所需費用，包含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作業之委外人力費用、辦理計畫執行訪視作業之交通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142 萬元，經費合計 3,562 萬 8,000 元。另因該運用計畫分配後尚餘 189 萬餘元，經公彩小組同意保留作為年度中調整追加計畫經費彈性之用，其中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年度中申請增加計畫款項 10 萬元(該局全年計畫核定總數為 38 萬元)。104 年度運用計畫執行經費 3,128 萬 3,334 元，計畫執行率 87.56%，共協助 4 萬餘人次(1 萬 5 千餘人)。多數計畫執行情形良好，茲摘錄部分申請計畫辦理成果如下：

(一) 新北市之「新北市醫療補助計畫」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向本部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用以補助設籍該市且經該市社會局核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弱勢兒童、65 歲以上低收入戶者，以及符合中低收入弱勢兒少生活扶助補助資格之弱勢兒少等就醫相關費用。該局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係搭配其原有之醫療補助方案，以多項經費共同補助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費用，因該局執行醫療補助計畫已行之有年，其補助程序已制度化，效

率性佳，弱勢民眾經該局審核後發給有一定效期之醫療補助證，民眾就醫時只需出示該證即可獲得補助，再由醫療院所按月向該局申請補助款，免除弱勢民眾需先行支付醫療費用後再蒐集單據申請補助之作業程序，手續便捷深獲民眾好評；宣導方面，該局除於醫療院所公布欄張貼註明有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之海報、提供宣導單張供民眾取閱，網站上亦設有相關專區可供查詢公彩回饋金計畫相關資訊，因該局多年持續辦理與推廣相關醫療補助計畫，普遍為民眾所知，計畫執行率良好，受補助者眾，104 年度共計協助 3 萬 7,292 人次 (1 萬 3,001 人)，執行成效良好，計畫執行率 100%。

(二) 高雄市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結合該市社會局、民政局及其轄區內有協辦意願之 22 家醫療院所共同執行本計畫，使公益彩券回饋金得與其他資源整合，共同協助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因此，實務上除民眾主動申請補助外，有許多受助案件係由醫院社工發掘並輔導申請補助，有效避免弱勢民眾因資訊不足而影響其受助之機會。在宣導方面，除將申請補助計畫資訊詳載於該局網站，及經由協辦醫療院所發布補助訊息外，並透過該市各議員服務處、轄區醫療院所、衛生所、區公所傳遞相關資訊、發送宣傳單張或張貼宣導海報、布條等。在積極宣導下，104 年度民眾申請情形相當踴躍，經審查後共協助 992 人次(483 人)，經費執行率達 100%，執行成效良好。

(三) 苗栗縣之「苗栗縣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

104 年度是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繼 99 年以來第二度申請本計畫，希望藉由本計畫協助該轄區經濟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獲得更完善之醫療照護。該局係與轄區內之醫療院所共同執行本項計畫，除接受民眾自行申請外，亦由醫院社工主動轉介及協助申請。以該局本年度核銷金額來看，主要用於住院補助，住院膳食費與健保部分負擔合計占計畫總經費之 82.80%，已達成協助經濟弱勢民眾安心就醫之預期目標。宣導部分，該局係於轄區內各鄉鎮公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廣設收件窗口並宣導計畫資訊，在積極努力下，下半年執行率明顯改善，該局 104 年度申請計畫核定金額為 24 萬 5,000 元，經費全數執行完畢，全年共協助 23 人次(17 人)，執行成效良好。

(四) 雲林縣「弱勢族群醫療補助計畫」

雲林縣為我國農業大縣，農戶人口比率為全國之冠，為我國農業產值最高的縣市，但近年來年輕人多不願從事農業，故轄內縣民年齡偏高，對於醫療需求日益增加，惟該縣醫療資源相對薄弱，轄內 20 鄉鎮中有 13 鄉鎮共 167 村里無醫療院所，為避免經濟弱勢民眾因經濟或交通不便等因素延誤就醫，該縣衛生局申請本計畫，用以協助渠等就醫相關費用。執行上，除由民眾主動尋求協助外，亦結合轄區內醫院共同辦理，為使轄區民眾了解計畫補助內容，相關資訊除刊登於該縣衛生局網站，並於各衛生所、公所及醫療院所張貼

宣導海報，另於轄內 20 鄉鎮市之活動中心、農會、宮廟廣場、活動中心、觀光夜市、老人會所、學校及日照中心等民眾常聚集之場所辦理 42 場次補助計畫宣導活動。在衛生局積極宣導下，民眾申請踴躍，經審核後 104 年度共協助 185 人次(89 人)，經費執行率達 100%，執行成效良好。

(五)澎湖縣之「澎湖縣 10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

保險對象於澎湖縣內醫療院所就醫依健保法第 48 條規定無需支付部分負擔費用，但仍要支付部分負擔以外之其他費用，且若需轉診至臺灣本島就醫，則並無免部分負擔之適用，經濟弱勢民眾若因病情較為嚴重或複雜而無法於當地醫治，就醫相關費用往往成為沉重負擔，爰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向本部申請本計畫，除可適度減輕當地經濟弱勢民眾就醫負擔外，對於須轉送至臺灣本島就醫之弱勢民眾更是幫助甚大。宣導方面，該局除於其網站公布補助計畫相關訊息外，亦在縣內轉診窗口加強宣導，並與其轄內醫院、鄉(市)公所及各衛生所合作，同時透過該等管道接受民眾申請補助。至計畫期程結束，該局執行率達 100%，協助 26 人次(16 人)，辦理情形良好。

除上述以外，其餘地方政府衛生局之申請計畫亦皆已公開於各該衛生局之網站，另有製作宣導單張、布條及張貼海報於公布欄，或以跑馬燈等媒體廣播方式進行宣導，並依「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使用規範」規定標示經費來源，以彰顯回饋金之公益性質。

三、具體成果數據

本部 10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申請單位	計畫核定金額 (元)	計畫執行金額 (元)	計畫賸餘金額 (元)	已協助人次 (人次)	計畫執行率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2,922,000	892,464	2,029,536	117	30.54%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6,946,000	6,946,000	0	37,292	100.00%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380,000	380,000	0	54	100.0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3,460,000	3,460,000	0	237	100.00%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045,000	2,941,391	103,609	848	96.6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4,390,000	4,390,000	0	992	100.00%
新竹市衛生局	625,000	384,384	240,616	174	61.50%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394,000	283,098	110,902	51	71.85%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694,000	459,415	234,585	45	66.20%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504,000	260,465	243,535	44	51.68%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245,000	245,000	0	23	100.00%
彰化縣衛生局	2,100,000	1,610,176	489,824	119	76.68%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187,000	1,187,000	0	190	100.00%
雲林縣衛生局	735,000	735,000	0	185	100.00%
嘉義縣衛生局	150,000	150,000	0	75	100.00%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1,759,000	1,759,000	0	197	100.00%
臺東縣衛生局	816,000	333,946	482,054	25	40.92%
花蓮縣政府衛生局	1,184,000	864,304	319,696	154	73.00%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173,000	173,000	0	26	100.00%
連江縣衛生局	99,000	17,975	81,025	1	18.16%
中央健康保險署	2,500,000	2,500,000	0	101	100.00%
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委託外人力、辦理計畫執行訪視作業之交通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	1,420,000	1,310,716	109,284	-	-
合計	35,728,000	31,283,334	4,444,666	40,950	87.56%

參、計畫執行成果摘要

本部 10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核定數為 3,572 萬 8,000 元，計畫執行經費 3,128 萬 3 千餘元，計畫執行率 87.56%，共協助 4 萬餘人次(1 萬 5 千餘人)。

肆、計畫執行檢討

一、與原訂計畫目標之落差

符合原訂計畫目標，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費用，減輕其就醫負擔，排除就醫障礙，受協助者眾。

二、改進意見

104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雖與原訂計畫目標相符，協助眾多經濟弱勢民眾就醫無礙，惟整體經費執行率(87.56%)較前一年度(96.28%)低，主要與補助對象之經濟困難認定標準於該年度修正有關。

本部為使中、低收入戶以外之其他經濟弱勢資格之認定更具客觀公平性，並避免該等經濟弱勢資格者須另行取得清寒證明方能申請補助之不便，爰自 104 年度起，其他經濟弱勢者改以「符合各級政府依其相關規定補助之經濟弱勢者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較嚴謹之方式替代原有由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以兼顧補助之公正客觀性及各地方之不同需求，使有限資源做最有效運用。104 年度為修訂後首度執行，部分縣市在其他經濟困難認定尚不熟悉，致以其他經濟弱勢資格接受補助之人數驟減。

為協助執行率較差之縣市，本部分別於 104 年 7 月及 10

月發函提示其積極辦理，並自 104 年 8 月起，針對執行情形較差之申請單位進行實地訪視，透過面對面的輔導與溝通，針對其執行上之困難與缺失提供改進建議，以引導其順利執行計畫，至下半年度執行率明顯改善，全年已達 87.56%，俟地方政府衛生局熟悉相關規定，並整合社政單位對於其他經濟弱勢之認定後，未來年度應可更加改善。